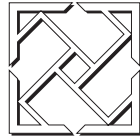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擬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外，香港發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
「中電華通」	指	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 (CECT-CHINACOMM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本公司」	指	Artfield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內之條款及條文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42,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該協議下的待售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ubicsoft」	指	Cubicsoft Co., Ltd.，一所於韓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指	董事經合理諮詢後，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指	任何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專利權、設計、版權、服務市場、商號、互聯網網域名稱及所有可能在區內任何地方存在之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女士」	指	關惠儀女士
「於先生」	指	於培忠先生
「于先生」	指	于靖先生
「Mr Lee」	指	Lee Sang Yoon先生
「網上電腦遊戲」	指	暫名為「熱血男兒」之網上電腦遊戲
「經營協議」	指	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就中電華通為本公司提供的軟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而簽署的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於成交日收購標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借貸予收購標的11,611,269港元，總計46,445,076港元之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標的」	指	Matrix Software Inc，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標的股份」	指	收購標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區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彼等為收購標的於完成前的實益股東及待售股份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作註解，美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74港元，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1.04人民幣兌1.00港元。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陳維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盧華威

柯偉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Link Assets Limited與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就該收購及其他事項簽署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Easy Link Assets Limited

賣方：關女士
於先生
Mr Lee
于先生

於完成前，收購標的之全部股份權益分別由關女士持有25%、於先生持有25%、Mr Lee持有25%及于先生持有25%。

每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每位賣方均為獨立於其他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條例規定）之獨立第三者。

購入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收購標的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買方以本公司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之發行價表示：(i)較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7.69%；(ii)較截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港元折讓約1.64%；(iii)相等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iv)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2港元溢價約55.44%。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一所獨立評估公司，其採用了市場方法，初步評估收購標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價值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920,000港元）。市場方法為一種比較方法，在評估商業實體的價值時，比較市場上其他商業性質相似的公司或權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的轉售價值。

在進行對收購標的之評估時，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假設：

- 收購標的擁有網上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之法定所有權並有權將知識產權轉讓、授讓、授出特許權予第三者；
- 網上電腦遊戲的發展將如評估人所收到的資料所述；
- 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所簽署的經營合約為有效及可以實施的；
- 網上電腦遊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為合法並符合有關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及規則；
- 於評估日期，收購標的並無主要未償還債務；
- 在收購標的所經營的行業，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
- 收購標的將會留用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區內主要稅務法例將無重大變更，稅率將維持不變，並會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則；
- 區內的政治、法律、經濟及財務狀況，將沒有對收購標的之收入及盈利不利的重大變更；及
- 現時區內的利率及兌換率水平將不會有重大變更。

先決條件

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包括其他事項)是否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甲) 買方對收購標的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乙) 就該協議及其所指的交易，賣方及買方均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 (丙) 就經營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性取得一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意見(並得到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的滿意)；
- (丁) 賣方在該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己) 倘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庚) 股東貸款資本化完成。

該協議訂明，買方有權豁免(甲)及(丁)項條件，買方並無豁免任何前述條件。

完成

完成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工作天。

於完成後，收購標的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標的之賬目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發行代價股份並未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終止日期

該協議訂明，如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或賣方與買方以口頭或書面協議的其後日期前達成，及未得到買方之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

代價股份

42,000,000股已繳足股本的代價股份已按每股1.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記錄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獲派發股息、分配及其他款項的權利。

42,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該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為54,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完成前已發行之股本約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

該協議內並無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之條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結構改變

下表列出在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股份結構：

	完成之前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9,184,300	45.41	119,184,300	39.14
李丰韶先生	23,941,600	9.12	23,941,600	7.86
關女士	—	—	10,500,000	3.44
於先生	—	—	10,500,000	3.44
Mr Lee	—	—	10,500,000	3.44
于先生	—	—	10,500,000	3.44
其他公眾股東	119,352,684	45.47	119,352,684	39.24
總計	<u>262,478,584</u>	<u>100.00</u>	<u>304,478,584</u>	<u>100.00</u>

附註：

1.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集團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前，收購標的有兩名董事，為於先生及Mr Lee。於完成後，於先生及Mr Lee仍繼續留任收購標的的董事。買方將會提名兩名新董事進入收購標的之董事會。

收購標的的資料

收購標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目的為銷售及拓展電腦軟件及發展網絡應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向Cubisoft收購網上電腦遊戲之知識產權及與中電華通簽署經營協議外，收購標的仍未開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Cubicsoft作為授讓人及收購標的作為承讓人，雙方簽署授讓契約，協議Cubicsoft將網上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完全授讓予收購標的，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440,000港元)。由於網上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已合法地轉讓予收購標的，故收購標的持有網上電腦遊戲並無固定的期限。

授讓契約內所訂的代價6,000,000美元，乃根據網上電腦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地方化成本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標的已全數支付代價。

根據授讓契約，Cubicsoft同意為收購標的提供網上電腦遊戲永久維修及升級服務。收購標的同意支付所收到的網上電腦遊戲營業額的50%予Cubicsoft作為代價。Cubicsoft為一所於韓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發行網上電腦遊戲軟件。

Mr Lee是Cubicsoft及收購標的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除Mr Lee外，Cubicsof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每位均為獨立於收購標的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簽署經營協議，協議由中電華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網上電腦遊戲發展、管理及經營網絡平台。中電華通為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一所獲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網絡平台之持牌經營人，其業務亦包括無線通訊、資訊服務及相關系統的研發、技術及支援及經營網吧連鎖店等。收購標的須與中電華通達成經營協議，以致中電華通可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網上電腦遊戲發展、管理和經營網絡平台，倘雙方沒有簽署經營協議，收購標的不能在國內發行網上電腦遊戲。董事認為中電華通除了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中一位網吧持牌經營人，在北京已建立其經營網絡外，亦擁有必要的網絡平台及基礎建設以經營網上電腦遊戲業務，為本公司的理想合作夥伴。

按照經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網上電腦遊戲的營業額分成為中電華通佔60%及收購標的佔40%。收購標的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1,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62,000港元)之申請費用予中電華通，作為中電華通申請網上電腦遊戲軟件之特別授權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標的仍未支付有關費用。每位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及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申請費用。

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之利潤分成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認為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之利潤分成為公平和合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每位均為獨立於收購標的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網上電腦遊戲暫名為「熱血男兒」及為一MMORPG（使用3D遊戲引擎的多人操控網上角色扮演遊戲），「熱血男兒」可供數十萬名玩家同時參與，每位玩家可以在24個遊戲區之一作為虛擬存在的個體。故事背景為1932年的上海，玩家可以與其他參加者結成黨派並爭取成為領袖。每個角色都有其獨特性，包括力量、技能及戰鬥技巧等。玩家可以購買虛擬項目以增強虛擬角色的生命力。

網上電腦遊戲採用真實金錢貿易系統，玩家無須支付預約費用，只需於網吧購買預付咭，當玩家購買網上電腦遊戲項目時，費用將於預付咭內扣除。中電華通將向網吧收取預付咭收入。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簽署之經營協議規定，中電華通將向收購標的提供每月銷售報告，雙方將據此分成。

於收到中電華通40%之營業額後，收購標的會將其收到的營業額50%支付Cubicsoft。故此，收購標的由網上電腦遊戲所產生之實際收益為營業額之20%。

收購標的擬於區內發行及銷售網上電腦遊戲。

根據收購標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收購標的並無營業額及淨溢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收購標的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標的欠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11,611,269港元。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均為無息貸款。

收購標的與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資本化協議，協議於完成前，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按認購價每股約464,451港元，以現金認購25股新的收購標的股份。根據資本化協議，收購標的欠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的股東貸款已全數資本化作為支付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每位應付的認購費用。

於完成後，集團並無即時需要向收購標的注入現金或營運資金以經營業務。

該收購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董事有見國內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近年急速增長並擁強大的發展潛力，認為本集團可把握此機遇並開拓新的業務範疇，故積極尋求收購適合在國內發行的多媒體軟件。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可拓展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電腦及網上電腦遊戲等國內高增長行業。同時，董事會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工業政策支持下，電腦及電子遊戲行業在未來於國內會有理想的發展前景，該收購有利於集團爭取在國內發展的機會。

在二零零三年，國家體育總局宣佈將電子運動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十九項運動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希望透過鼓勵健康的電子運動競賽，推動電腦硬件及軟件以至訊息產業的研發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意圖解決盜版電腦軟件問題，並認為其中一項最有效的措施為鼓勵由持牌遊戲供應商經營的電子運動競賽，就此，本集團希望能配合政府對市場上盜版電腦軟件的政策。儘管董事對電腦遊戲及電子運動行業並無經驗，董事認為該收購對集團來說是一次開關業務的機會。考慮到該收購為集團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收購完成後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收購標的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標的之收入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由於收購標的為一所新成立之公司，在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當收購標的全面運作後，其產生之營業額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一穩定的收入來源。

該收購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產生價值46,440,000港元之知識產權及價值3,960,000港元之商譽。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梁金友先生	1	控制公司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附註：

-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公司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李丰韶先生		實益擁有	23,941,600 (好倉)	7.86

附註：

1.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00,000,000 股	<u>9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478,584股於完成前已發行之股份	26,247,858.40
<u>42,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u>	<u>4,200,000.00</u>
<u>304,478,584</u>	<u>30,447,858.40</u>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景邦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